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吴团结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2013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增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305,04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305,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
- (十)《关于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扩大投资的议案》。
-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十二)《关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 27.36 万吨/年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十三)《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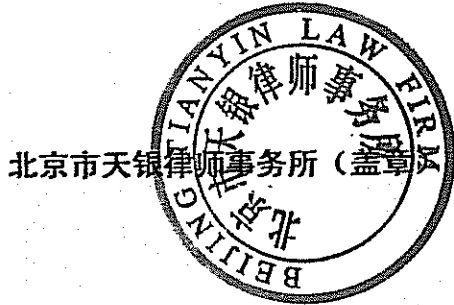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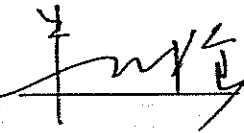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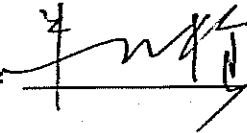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 

吴团结：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